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鼎元  
電話：1999#6350  
傳真：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21346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(2205159\_1072134673\_1\_ATTACH1.odt、2205159\_1072134673\_1\_ATTACH2.pdf、2205159\_107213467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（專線：02-7736554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